

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编制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华兴路26号天汇大厦1013

邮政编码：518100

公司联系人：李可，15986668521，303492021@qq.com

项目联系人：谢尚宏，18925066507，357208930@qq.com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846884

深圳世源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世源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变更及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项目名称：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证：水保方案（粤）字第 0078 号（★★★三星）

项目负责人：李 衡

审 核：李 可 高级工程师 SBF201700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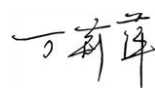
审 查：杨 建 工程师 SBF201700376



项目负责：李 衡 / SBFA201901792



校 核：万莉萍 工程师 SBF201700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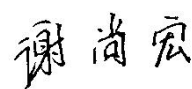
编 写：李 衡 / SBFA201901792



杨 军 / GDSSWC2021010171



谢尚宏 工程师 SBF201700188



目 录

1	前言.....	1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3
2.1	工程概况.....	3
2.2	项目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情况.....	4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7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7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7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0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10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10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1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5
5.1	质量管理体系.....	15
5.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16

6	水土保持监测.....	19
7	水土保持监理.....	20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1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22
9.1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析.....	22
9.2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24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26
11	综合结论.....	27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28
13	附件及附图.....	29
13.1	附件.....	29
13.2	附图.....	38

1 前言

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拾悦里雅居北侧。

本项目建设用地红线面积为 1406.68m²，新建市政道路全长 196.22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20Km/h，单向通行，设计起点与现状岗夏路顺接，设计终点与现状崇光路顺接，线位前半段呈东西走向后半段呈南北走向。

本项目建设现已于 2018 年 3 月开工，于 2018 年 6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4 个月。本项目现已完成了各项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印发了《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A-2015-0124 号），明确“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特发此证。”“项目总用地面积：28688.68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7282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1406.68 平方米”。详见附件 1。

2016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建设局印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6201502101），明确“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特发此证”。详见附件 2

2016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240 号），明确，“项目需按要求完善相关公告配套设施建设（含 1406.68 平方米规划道路）”。详见附件 3。

2016 年 8 月，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了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16 年 8 月，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召开了《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会，认为“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有关编制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编制质量良好”。

2016 年 8 月，水土保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

2016年9月7日，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深宝环水许函〔2016〕68号）。详见附件4。

2016年9月12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印发了《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道路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深规土市政路方字第【BA-2016-0062号】）。详见附件5。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工作起于2018年3月，止于2018年6月；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区现由道路路面、人行道硬质铺装、硬化地表与林草植被等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稳定，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200t/(km^2 \cdot a)$ 及以下。本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2.1 工程概况

- ◆ 项目名称：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
- ◆ 项目位置：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拾悦里雅居北侧。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建设性质：新建
- ◆ 建设内容：新建市政道路全长 196.22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20Km/h，单向通行，设计起点与现状岗夏路顺接，设计终点与现状崇光路顺接，线位前半段呈东西走向后半段呈南北走向。
- ◆ 项目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406.68m²，均为永久用地面积。
- ◆ 建设工期：项目建设现已于 2018 年 3 月开工，于 2018 年 6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4 个月。
- ◆ 项目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
- ◆ 建设单位：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 ◆ 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项目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情况

2.2.1 项目区自然环境情况

(1) 地形地貌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原始地貌类型为低丘台地，项目建设前，现状为水泥路面，现状高程为 4.66m~5.00m。

(2) 工程地质情况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

① 项目区所处区域自上而下依次分布：人工填土层（ Q^{ml} ）、第四系晚中更新统坡积层（ Q_{3-2}^{dl} ）、第四系中更新统残积层（ Q_2^{cl} ）。

② 工程范围内未发现不良地质现象，适宜拟建道路工程建设。

(3) 气象情况

深圳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光热充足，日照时间长，气温和降水随冬夏季风的转换可分为冷暖和干湿的季节，雨量充沛（4月~10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总量的85%），雨季集中在且多暴雨；地面盛行风场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冬季稍强、夏季较弱，全年主要风向为东和北东。详见下表。

表 2-1 气候基本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气象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气象数据
1	多年平均气温	°C	22.2	6	多年均降雨量	mm	1918
2	最高气温	°C	38.7	7	多年均日照时数	h	2120.5
3	最低气温	°C	0.2	8	多年平均无霜期	d	348
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6	9	多年均相对湿度	%	70
5	最大风速	m/s	40	1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345.7

(4) 水文概况

本项目属于珠江三角洲水系石岩渠流域，项目区不涉及河道及水库管理范围线。



表 2-2 项目水系图

(5) 土壤概况

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地带性土壤以赤红壤为主，分布在海拔 300m 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 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本工程场地土壤类型为赤红壤。

赤红壤成土母岩多为花岗岩、砂页岩、洪积或冲积物，PH 值在 4.5~5.5 之间，土层比较深厚，由于在高温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呈酸性，风化后土壤结构疏松，肥力较低，土体抗冲刷能力较差，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赤红壤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 左右，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为 0.2%~0.4%。

(6) 植被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设前，项目区现状为水泥路，基本无植被覆盖。

2.2.2 水土流失情况

(1) 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 的相关规定，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类型区的南方红壤丘陵区中岭南平原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主要以溅蚀、面蚀、沟蚀等水力侵蚀为主，将可能形成径流冲刷与泥沙漫溢等水土流失影响。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地处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拾悦里雅居项目北侧，项目区内场地大部分地段较平整。项目建设前，现状为水泥路，基本无植被覆盖，基本无水土流失。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建设开挖和占压的土地面积为 1406.68m²，均为永久占地面积；原水土保持方案计列挖方总量为 0.06 万 m³（其中，建筑垃圾 0 万 m³），填方总量为 0.09 万 m³，借方 0.03 万 m³，挖填土方内部平衡，无外弃土方；项目建设实际挖方总量为 0.07 万 m³（其中，建筑垃圾 0 万 m³），填方总量为 0.10 万 m³，借方 0.03 万 m³，挖填土方内部平衡，无外弃土方。其中：

(1) 项目建设前，项目区内以水泥路面为主；项目建设破除了原有硬化地面等设施，路基铺设、管线开挖与回填等土建施工形成了大面积裸露地表与大量松散土方等水土流失源，特别是雨季出现短历时强降雨产流时间短且量大，或者持续长时间降雨，对土壤颗粒的分解、冲刷、搬运作用强，进一步加剧了水土流失，地表汇水形成的紊流形成泥沙漫溢，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项目区的施工作业，以及外排径流的泥沙含量对临近的排水沉沙设施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泥沙淤积。

(2) 项目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完工；2021 年 7 月，现场调查期间，项目区由道路路面与林草植被等设施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200t/km²·a 及以下。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3.1.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1)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了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2016年8月,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组织召开了《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会,认为“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有关编制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编制质量良好”。

(3)2016年8月,水土保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

(4)2016年9月7日,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深宝环水许函〔2016〕68号)。

(5)截止本报告编制期间,本项目暂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变更。

3.1.2 工程设计过程

(1)2015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沙井中心地区西片项目(15-06-02地块)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2016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设计方案》。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3.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详见表3-1。

表3-1 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表

序号	防治指标	目标值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4	人行道透水铺装率 (%)	90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6	林草覆盖率 (%)	/
7	裸露地表覆盖率 (%)	100
8	施工期排水泥砂含量 (kg/m ³)	2
9	绿地下凹率 (%)	/
10	透水性边沟率 (%)	/

3.2.2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其确定的各项措施及其工程量详见表 3-2。

(1) 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封闭管理、围蔽施工的原则，主体工程设计在项目建设前，沿项目区内侧设置施工围墙，将项目区打造成为封闭的施工环境，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布设施工围挡 468m。

(2)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①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于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系统（含洗车池、自动喷淋洗车机和排水沉沙设施）2 套，用于冲洗进出车辆。

②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沿路基两侧修建简易土质临时排水沟，并在临时排水沟沿线布设单级沉砂池，经初步沉淀过滤后，接驳至排水出口处多级沉砂池内对汇流进行充分沉淀后，排放至周边现状雨水管网内。计划布设土质排水沟 428m，单级沉砂池 6 座，三级沉砂池 4 座。

④ 雨水天气情况下，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土工布覆盖裸露路基、沟槽施工材料与裸露地表。计划布设临时覆盖 500m²。

表 3-2 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合计
1	施工围挡	m	468	/	468
2	土质临时排水沟	m	/	428	428
3	单级沉砂池	座	/	6	6
4	三级沉砂池	座	/	4	4

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合计
1	施工围挡	m	468	/	468
2	土质临时排水沟	m	/	428	428
5	洗车设施	座	/	2	2
6	土工布覆盖	m ²	/	500	500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06.68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406.68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m^2 。

(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项目建设期间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06.68m^2 ，均为永久用地面积。

(3)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

实际与原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分析：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原水土保持方案无变化。

表 4-1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原水保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永久用地	临时用地	小计	
1	原水保方案计列	m^2	1406.68	/	1406.68	/
2	实际情况	m^2	1406.68	/	1406.68	/
3	实际较原水保方案增 (+) 减 (-)	m^2	/	/	/	/

(4) 项目运行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现已完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由道路路面与林草植被等设施所覆盖。因此，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06.68m^2 ，均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面积。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本项目建设前期，项目建设区周边布设施工围挡，封闭施工环境；施工出入口实施洗车设施，结合配置专人冲洗出行车辆，避免出行车辆夹带泥沙外溢；沿路基两侧布设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有效拦截项目区内地表径流，有序沉淀径流夹带的泥沙；临时覆盖暂无施工区域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避免土石滑落与径流冲刷；项目

建设中后期，除道路路面、硬质铺装等设施所覆盖的区域外，其余区域实施了永久性的排水林草植被，避免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基本满足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结合原水保方案的计列情况，项目建设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原水保方案基本无变化，仅在布设位置及其工程量上存在一定差异。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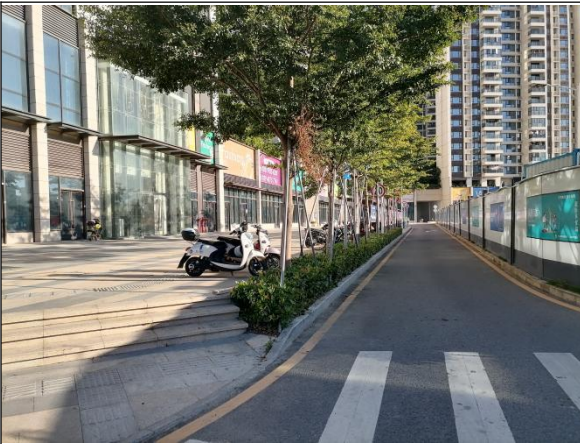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2 个部分。

4.3.1 植物措施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主要为配套规划道路一侧绿化带景观，实际于道路人行道侧可绿化区域实施了园林式景观绿化美化，实施面积为 54.00m²，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

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区除道路路面与人行道硬化铺装、硬化地面等设施所覆盖的区域外，其余地表裸露面栽植了永久性的林草植被形成景观绿化，可进一步增加地表径流下渗，拦截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避免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详见表 4-2。

表 4-2 植物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植物措施现状	植物措施现状



4.3.2 临时防护工程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临时防护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围挡为 480m，洗车设施为 1 座，临时排水沟为 400m，临时沉砂池为 2 座，集水井为 6 座，临时覆盖为 800m²，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临时防护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建设期间临时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各项临时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其中：

（1）施工围挡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封闭管理、围蔽施工的原则，沿施工场地周边构建了施工围挡，并铺设砖砌隔墙底座，形成了封闭施工环境，累计实施施工围挡为 480m。

（2）洗车设施

项目建设于施工出入口布置了洗车设施，及时冲洗进出车辆，避免出行车辆泥沙夹带至项目区外，影响周边市政道路与管网。累计实施洗车设施为 1 座。

（3）临时排水与沉沙措施

项目建设于沿路基两侧修建简易土质临时排水沟，并在临时排水沟沿线布设单级沉砂池，初步减缓流速与沉淀泥沙后，经初步沉淀过滤后，接驳至排水出口处多级沉砂池内对汇流进行充分沉淀后，排放至周边现状雨水管网内。累计实施土质临时排水沟为 400m，集水井为 6 座，多级沉砂池为 2 座。

（4）临时覆盖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针对暂未施工的路基、沟槽、施工材料与裸露地表实施了临时覆

盖。累计实施临时覆盖为 800m²。

4.3.3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结合现场核实，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与原水保方案对比，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原水保方案计列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实际较原方案增 (+) 减 (-)	备注
	第一部分 植物措施					/
1	绿化面积	m ²	/	54.00	+54.00	/
	第二部分 临时措施					
1	施工围挡	m	468	480	+12	/
2	土质临时排水沟	m	428	400	-28	/
3	单级沉砂池	m	6	6	/	/
4	三级沉砂池	座	4	2	-2	/
5	洗车设施	座	2	1	-1	/
6	土工布覆盖	座	500	800	+300	/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结合上表，实际较原水保方案对比分析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期间，主体工程设计暂未明确绿化专项设计，主体工程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了道路一侧人行道等设施的布局。因此，实际较原水保方案增加了绿化面积 54.00m²。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处于项目建设前期，项目后续建设根据场地周边实际情况，调整了洗车设施、施工围挡、路基施工阶段的临时排水集水设施布局与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裸露地表的覆盖措施。因此，实际较原水保方案增加施工围挡 12m，临时覆盖 300m²；减少土质临时排水沟 28m，三级沉砂池 2 座，洗车设施 1 座。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投资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75 万元。

(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8.85 万元，实际

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实际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 3.10 万元，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编制期间，主体工程设计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永久性绿化实施期间为项目建设后期，提升了绿化布局，实际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绿化面积为 54m²，因此，相应增加了水土保持投资额。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5.1 质量管理体系

5.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了工程质量管理，将水土保持及相关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全过程的控制与监督工程质量，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提出了质量管理的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的责任，确立了工程质量检验控制标准，实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行之有效的确保施工质量。

同时，建设单位建立和完善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全面顺利进行。

其次，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工序质量检查；细化了具体检查和考核评比；制定和完善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实现了工程质量管理制与规范化。

5.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了配合项目建设需要与设计后服务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分别对项目设计思路、设计方案、施工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技术交底，细致解答了施工单位提出的疑问与问题。

其次，设计单位根据合同条款及相关通知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派出了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派遣相关设计人员，现场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加快了设计和施工问题的处理速度，确保了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

同时，设计单位积为有序配合项目建设，派员参加了工程例会，听取与记录反馈了工程信息和意见，解答相关技术问题，确保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实施建设，并派员配合同各个相关单位、部门的协商协调工作。

此外，设计单位为了及时解决项目建设期间遇到的施工难点问题，提高设计后续服务质量，同参建各方代表进行了深入讨论与有效交流，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与建议，促进提高了勘察设计质量。

5.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要求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全面负责合同规定的各项监理工作，以及驻地办公人员分别负责各项具体的日常监理工作。

同时，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监理规范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别组织编制了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监理职责与分工，制定了各项监理工作程序，作为监理工作和监理程序的指导性文件，并在监理工作中逐步完善，同时建立了各项完善的管理办法与制度，形成了各项事务有落实、有反馈、有监督的监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了监理队伍建设和监理人员的管理。

其次，监理单位为了全面履行合同，有效地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方的承包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对现场使用的人力、材料、设备、机械等进行检查、检测、登记和记录，并及时核对各项治理措施工程位置、数量、规格、尺寸，在工程区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对施工单位的“三检”报告进行审核，并进行质量初检，及时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记录；积极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合同实施监理，加强了控制力度和质量检验，做到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的监理工作，确保了监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了监理单位全过程、全方位监管与监督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

5.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施工单位建立了质量检验、监督与管理制，制定了质量奖罚制度与岗位职责制度，以及建立了质量检查制度与质量技术交底制度；并采用横幅、图片、会议等多种教育宣传的方式方法，加强教育工作，提高了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

同时，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工程质量，严格监督每道工序的质量；从严格技术把关入手，抓好施工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对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

5.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情况，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通过建立健全了原材料、中间产

品和成品的抽样检查、试验等质量保证体系，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

5.2.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主要划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规定，分值和评定结果直接引用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检测结论。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见下表。

表 5-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质量等级	分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分项）工程
合格	70~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优良	≥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无施工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5%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50%以上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无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5.2.2 工程质量检查内容

(1) 工程措施检查内容

- ① 检查施工记录、单元工程验收资料、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完成的工程量；
- ② 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③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检查隐蔽工程；
- ④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外型尺寸、外观情况等；

⑤ 检查砼强度、砌石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要求；

⑥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是否存在工程缺陷，如建筑物变形、裂缝、缺损、塌陷等及其处理情况；

⑦ 判定工程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⑧ 工程总体评价是否达到质量标准，功能是否正常发挥，总体评价质量等级。

(2) 植物措施检查内容

① 对重要单位工程，要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完成率、成活率和保存率）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② 对其他单位工程，应核查主要部位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核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按照以上要求，验收组核查项目区的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主要以分部工程为调查对象，调查与评价单元工程雨水管网质量与防治效果，以及植被生长情况、保存率、存活率及防治效果。

5.2.3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1) 内业核查

通过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涉及工程质量评定的为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共查阅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6 份。以上试验报告单签字齐全，均满足设计标号要求。评估组认为：本项目监理资料中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合格率为 100%；其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2) 外业勘察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建设现已完工，项目区现由道路路面、人行道硬化铺装、硬化地面与林草植被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稳定，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200t/(km^2 \cdot a)$ 及以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建议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项目运行期间的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6 水土保持监测

结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本项目属于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未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报告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内容。

7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未委托专门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展本项目监理的同时，一并监理了本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起于 2018 年 3 月，止于 2018 年 6 月。

（1）通过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与规定，明确各级监理人员的责权与工作会议制度，规范监理程序，实现监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2）通过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审开工报告与严控方案审批、严控原材料质量、加强实验室管理、强化监理抽检与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加强施工过程控制与分部分项完工检查、工地检查与工作会议制度化等方式方法切实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管理与控制。

（3）监理单位通过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核查工程与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施工准备的可靠性、计划目标与施工能力的适应性；通过配合协调管理工作，辅以经济措施进行跟踪与控制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进度计划等方式方法，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进度。

（4）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结合施工监理规范等的相关规定，通过确认各项工程数量，有效控制了工程投资。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建设暂无需要整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不涉及落实情况。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建设单位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与养护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稳定和有效度汛。从项目试运行情况来看，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植物措施结合建构筑物、硬化地面等设施覆盖了项目建设形成的裸露面，基本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200/(\text{km}^2\cdot\text{a})$ 及以下。

9.1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析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项目建设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面积。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对扰动土地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面积。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扰动土地整治率}(\%) = \frac{\text{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 \text{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text{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 \times 100\%$$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累计扰动土地面积为 1406.68m^2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综合防治，结合道路路面、人行道硬质铺装与硬化地面等设施覆盖，实际完成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为 1406.68m^2 。其中，道路路面等硬化覆盖的区域为 1352.68m^2 ，植物措施面积为 54.00m^2 。经计算，项目区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详见下表。

表 9-1 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扰动地表面积 (m^2)	扰动土地整治达标面积 (m^2)				扰动土地整治率 (%)
			道路路面及地表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1	项目建设区	1406.68	1352.68	/	54.00	1406.68	100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流失量以下的面积，各项措施的防治面积均以投影面积计，不重复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 \frac{\text{水土保持措施面积}}{\text{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式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 工程措施面积+植物措施面积

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 项目建设区面积 - 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 场地道路硬化面积 - 建设区内未扰动的微度侵蚀面积经资料汇总，项目建设形成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54.00m²，主要为林草植被面积，工程措施为埋地式的雨水管网，为避免重复计列，不再单独计列工程措施面积；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综合防治，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54.00m²。经计算，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详见下表。

表 9-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构筑物及地表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水土保持措施达标面积 (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小计	
1	项目建设区	1352.68	54.00	/	54.00	1406.68	100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项目建设区内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类型区的南方红壤丘陵区中岭南平原丘陵区，土壤侵蚀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

根据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建设现已于 2018 年 6 月完工，2021 年 7 月现场调查期间，项目区现由道路路面、人行道硬质铺装、硬化地面与林草植被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功能，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200t/(km²•a) 及以下。因此，项目区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达到了原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4) 拦渣率

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建设挖方总量为 0.07 万 m³，填方总量为 0.10 万 m³，借方总量 0.03 万 m³，挖填土方内部平衡，无外弃土方；项目建设期间，临时堆放的土

石布设了施工围挡、临时性排水与沉沙、临时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综合防护，其拦渣率可达 98%，达到了原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 (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 面积) × 100%。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项目区内可恢复植被的面积为 54.00m²，林草植被达标面积为 54.00m²。经计算，项目区的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表 9-3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可绿化面积 (m ²)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1	项目建设区	54.00	54.00	100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 (%) =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 × 100%。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406.68m²，林草植被达标面积为 54.00m²，经计算，项目区的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3.84%，因原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植被覆盖率，因此，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

表 9-4 林草植被覆盖率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m ²)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m ²)	林草植被覆盖率 (%)
1	项目建设区	1406.68	54.00	3.84

9.2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9-5 水土流失防治实际效果与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过程	方案确定目标值	实际达到的防治效果	评价结果	备注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累计治理面积/ 实际扰动面积	100	100	达标	/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累计治理面积/	100	100	达标	/

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序号	指标名称	计 算 过 程	方案确定 目标值	实际达到的 防治效果	评价 结果	备注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3	拦渣率 (%)	实际拦渣量/弃渣总量	95	98	达标	/
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治理后土壤侵蚀模数	2.5	2.5	达标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实际恢复植被面积/ 可绿化面积	/	100	达标	/
6	林草覆盖率 (%)	累计绿化面积/ 实际扰动面积	/	3.84	达标	/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试运行期间的主体工程暨水土保持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养护责任制，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

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落实较为完善，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11 综合结论

(1)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合理，基本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现由建构筑物、硬化地面与林草植被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200t/(km^2 \cdot a)$ 及以下。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拦渣率为 98.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84%。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2)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了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区域，生态微环境较项目建设期间有较大改善，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建设现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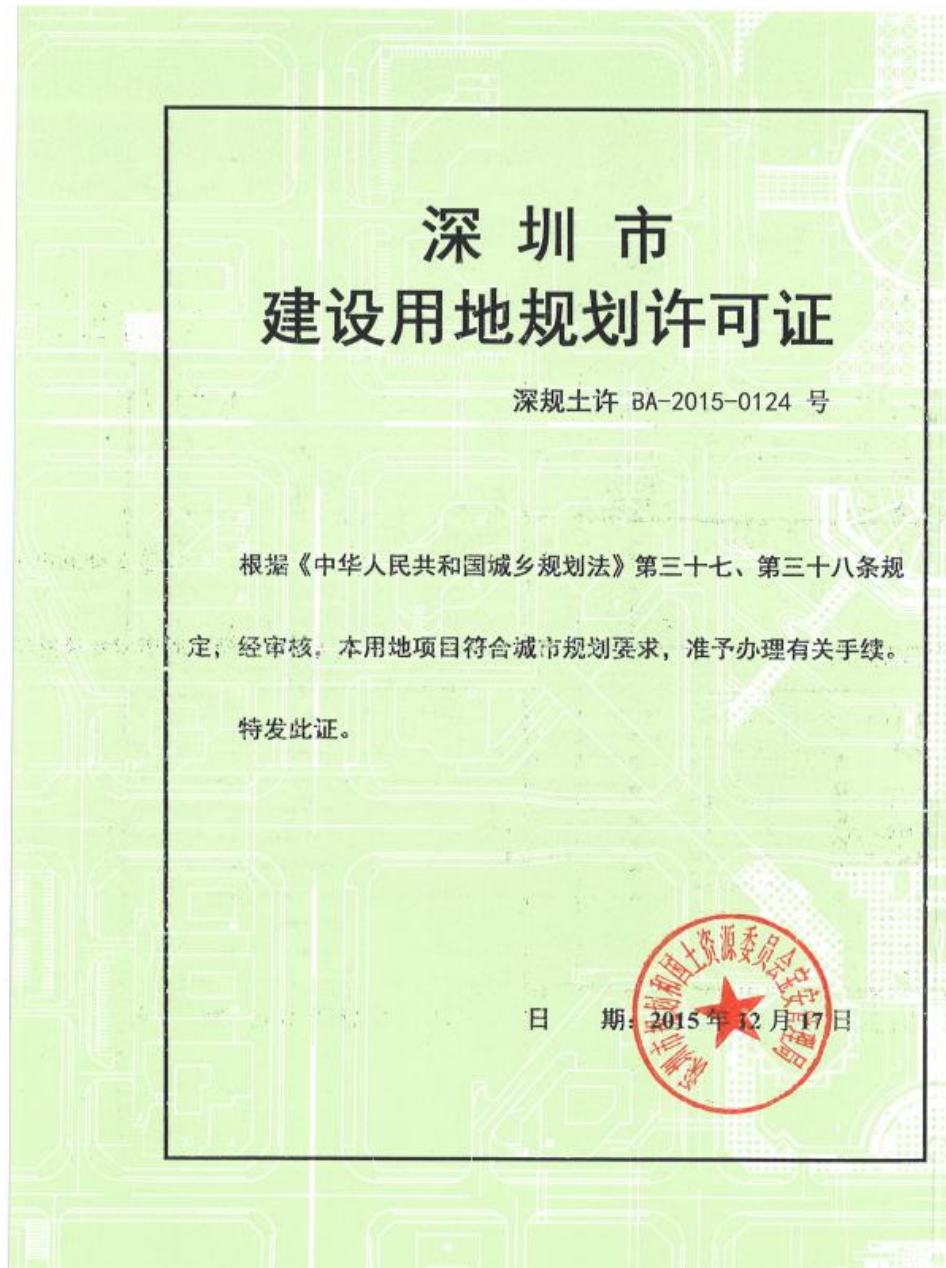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在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当继续加强与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正常发挥；加大汛期及台风天气巡查力度；做好项目运行期间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促使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其长期与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与保护主体工程安全。

13 附件及附图

13.1 附件

(1)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深规土许 BA-2015-0124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沙井壘岗股份合作公司		
用地位置		地块编号	2014-61R-0005
用地项目名称	深圳市沙井壘岗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调整（2006-60R-515）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28688.68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7282M ²	绿地面积：0M ²
		道路用地面积：1406.68M ²	其他用地面积：0M 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用地指标按建设线要求布局	一	1、建筑容积率≤ 4.2	3、建筑间距：满足消防和日照要求
	二	2、建筑覆盖率≤ 60 %	4、建筑高度或层数：多层、高层并满足航空限高
二	指标按建设线要求布局	5、建筑面积： 114296M ²	其中：
	二	总建筑面积114296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88563平方米，办公7133平方米，商业8700平方米，公交场站1800平方米，社区中心700平方米，学校7000平方米。	
二	指标按建设线要求布局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设施、公共交通、不计容积率）	
	二	1.建筑布局以我局审定的总平面图为准； 2.建筑退线：东侧≥12米；其它各侧≥9米，24米以下≥6米。 3.绿化覆盖率≥30%，建筑覆盖率：裙楼≤60%，塔楼≤20%。	
三	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	周边市政道路
	三	2、人行出入口	周边市政道路 公共出入通道： 周边市政道路
	三	3、机动车泊位数	1010 辆 （自用 / 辆 公用 / 辆）
	三	自行车泊位数	/ 辆
	三	4、室外地坪标高	
	三	5、给水接口	周边市政道路
	三	6、雨水接口	周边市政道路
	三	7、污水接口	周边市政道路
	三	8、中水接口	
	三	9、燃气接口	周边市政道路
	三	10、电源	周边市政道路
	三	11、通讯	周边市政道路
备注	备注	1.宗地内小学和道路由用地单位自筹建设，建成后连同用地一并无偿移交政府。报建前须完善学校的环评手续。2.关于本项目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请按照《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的相关要求落实。3.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20%。4.户型比例按照我市相关政策落实。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深标》和相关规范要求。	
	备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圳市宝安区住房河建设局, 工程编号: 440306201502101, 2016 年 1 月 11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620150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

日期



证书序列号:2016-0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井坐岗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沙井中心地区西片项目(15-06-02 地块)土方及基坑支护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坐岗社区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310万元
设计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6-01-08	合同竣工日期	2016-05-27
备注	项目经理:胡瑞超 注册证书号:粤144050913576(00) 项目总监:吴梓明 注册证书号:44012996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2016-11-30:◆施工许可范围变更为:20792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 《深圳市社会投资备案证》(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 0240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 0240号
项目代码:	S2016K70400003	项目名称:	拾悦里雅居
项目单位: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建设地点:	深圳市 宝安区 沙井街道(乡镇) 宝安大道与寮丰路交汇处西北侧园区		
经济类型:	☒ 国内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间组织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其他		
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沙井坐岗股份合作公司合作开发拾悦里雅居项目(宗地号A311-4292), 总用地面积28688.6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72094.3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14296平方米, 包括住宅88963平方米、办公7133平方米、商业8700平方米、公交场站1800平方米、社康中心700平方米、学校700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57798.33平方米(地下室及核增面积)。项目需按要求完善相关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含1406.68平方米规划道路)。项目完成后预计增加值8亿, 能解决500人就业。			
项目总投资: 62000.00万元			
其中: 项目资本金124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496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允许类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允许发展类			
项目建设期: 2016年 7月 至 2018年 6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 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 (3)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宝环水许函〔2016〕68号，2016年9月7日）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

深宝环水许函〔2016〕68号

来文单位	沙井坐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1114060015747526151160829B003
审批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标 题	关于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行政 许 可 决 定	根据《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06.68 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406.68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 m²，总挖方量 630 m³，其中建筑垃圾 0 m³，土石方 630 m³，回填方 940 m³，外借 310 m³。 一、《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编制要求，原则同意。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06.68 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406.68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 m²，施工期间你单位要严格做好施工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 四、《报告表》水土保持投资为 25.75 万元，请进一步复核。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投资，并将水土保持投资



纳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五、你单位应根据主体工程进度计划合理调整并细化水土保持实施进度安排，确保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六、该项目工期包含汛期，你单位后续工作中应制定水土保持度汛应急预案，加强汛期水土保持工作，并合理调整施工工期，土方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旱季，减轻水土流失危害。

七、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在项目区内合理布设施工围栏、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沙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水土保持设施，防治水土流失。

八、施工期间你单位应落实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及时清理淤积堵塞的排水沟、沉砂池，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防治水土流失。

九、方案中总挖方量 630 m^3 ，其中建筑垃圾 0 m^3 ，土石方 630 m^3 ，回填方 940 m^3 ，外借 310 m^3 。今后土石方调配如有变化，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十、工程完工后，应妥善处理沙袋、彩条布等临时措施产生的废弃物，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十一、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还应注意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报告表》，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开工后汛期每月（非汛期每季度）5日前向我局提交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报告（参见《宝安区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报告》)。

(三)《报告表》实施情况须接受我局和街道水务管理中心的监督检查。

(四)该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水土保持法》的要求先向我局提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我局将组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未经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或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不合格,该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此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6年9月7日

(4) 《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道路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深规土市政路方字第(BA-2016-0062号),2016年9月12日)

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							
(道路工程方案设计核查)							
深规土市政路方字第[BA-2016-0062]号							
工程名称	拾悦里雅居规划配建道路			来文单位	深圳市沙井堂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沙井堂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办文编号	12-201600492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号	S2016-06-05	项目编号	SZ20161179
计划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240号			其他批准文号			
道路等级	位置坐标		里程(米)	路面结构	道路宽度(米)	绿化带宽度	
	起点	终点				左	右
城市支路	X—40257.597 Y—90592.054	X—40330.932 Y—90736.932	196.23	沥青混凝土路面	7		
	X— Y—	X— Y—					
	X— Y—	X— Y—					
审查意见	深圳市沙井堂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办理拾悦里雅居规划配建道路方案设计的文收悉(文号:12-201600492)。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A-2015-0124 号)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16)1007号)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方案设计,你可应按以下要求优化设计并完善相关手续: 1、所报方案设计范围局部超出了 A311-4292 宗地范围,宗地外部分应尽量扣除。若因技术规范的要求无法扣除,应自行协商用地事宜。 2、与现状岗厦路交叉口处,建议设置南北向的过路斑马线及相关警告标识。 3、下阶段设计,应先取得辖区街道办、道路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应完善道路的环评、水保手续。 4、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海岸带地质灾害调查与研究》成果,该工程位于海岸带地质灾害海水侵蚀中等危险区,建议工程建设中加强地下管线和基础的防腐蚀工作。 (二)开路口设置应单独报批,并以最终审批意见为准。 (三)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16)1007号)及其补充合同约定,该工程由你司负责建设,无偿提供社会使用,产权归政府。						
抄送单位							
备注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委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如遇有与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管线设施发生矛盾,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13.2 附图

- (1) 总平面规划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4) 现场照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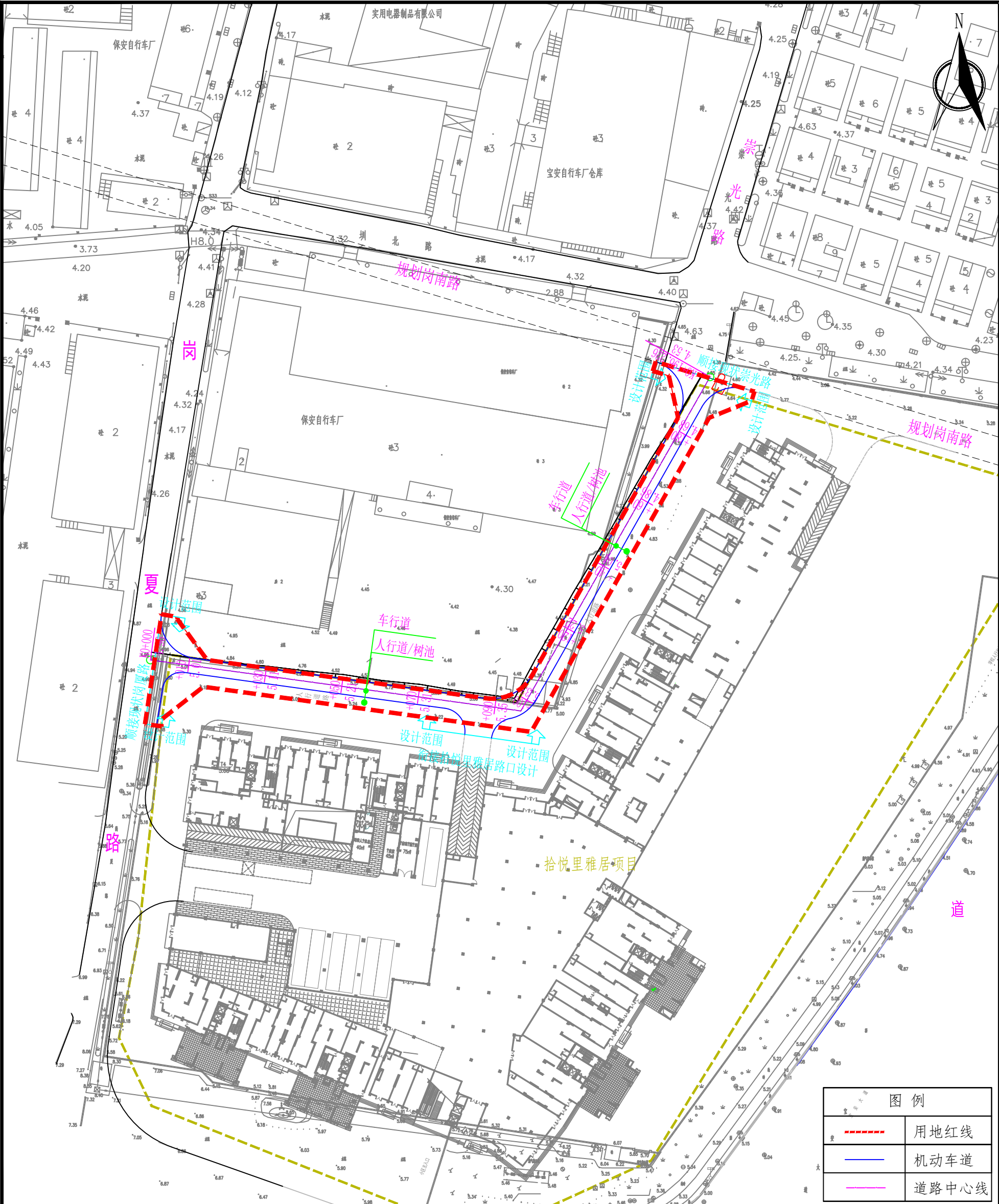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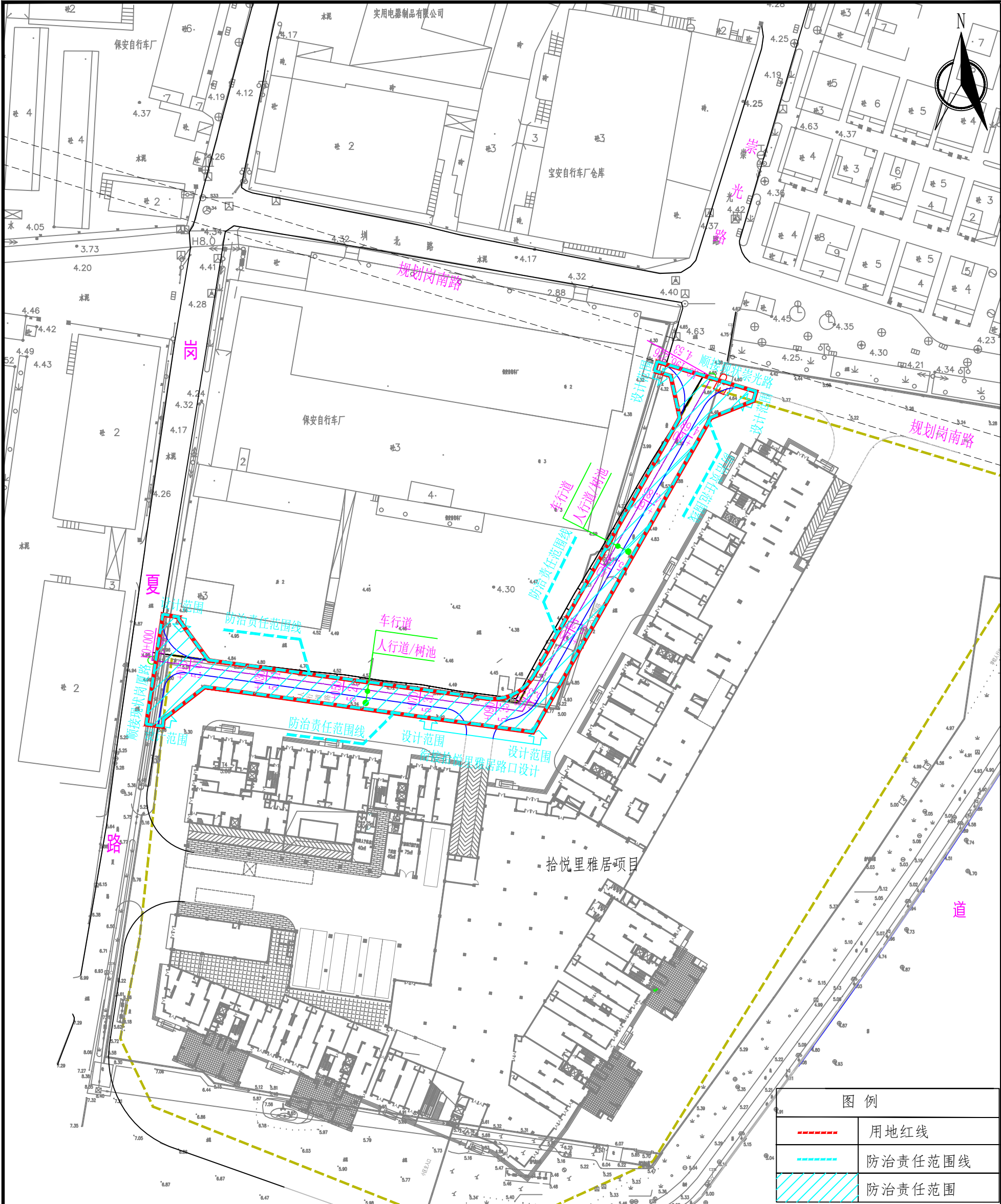


图 例	
	用地红线
	机动车道
	道路中心线

说明:

- 1、本图采用深圳市独立坐标，黄海高程，图中尺寸单位以米计。
- 2、本工程设计起点接现状岗夏路，坐标X=40257.597，Y=90592.064；终点接现状崇光路，X=40330.932，Y=90736.932。道路全长196.226m，道路宽度7m。
- 3、本图由建设单位提供。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			
审 定		项目负责人	道路工程总平面图			阶 段	设施验收
审 核		专业负责人				部 分	水土保持
审 查		设 计				比 例	1:1000
校 核		制 图				日 期	2021.7
设计号		版 本		图 号			



图例	
	用地红线
	防治责任范围线
	防治责任范围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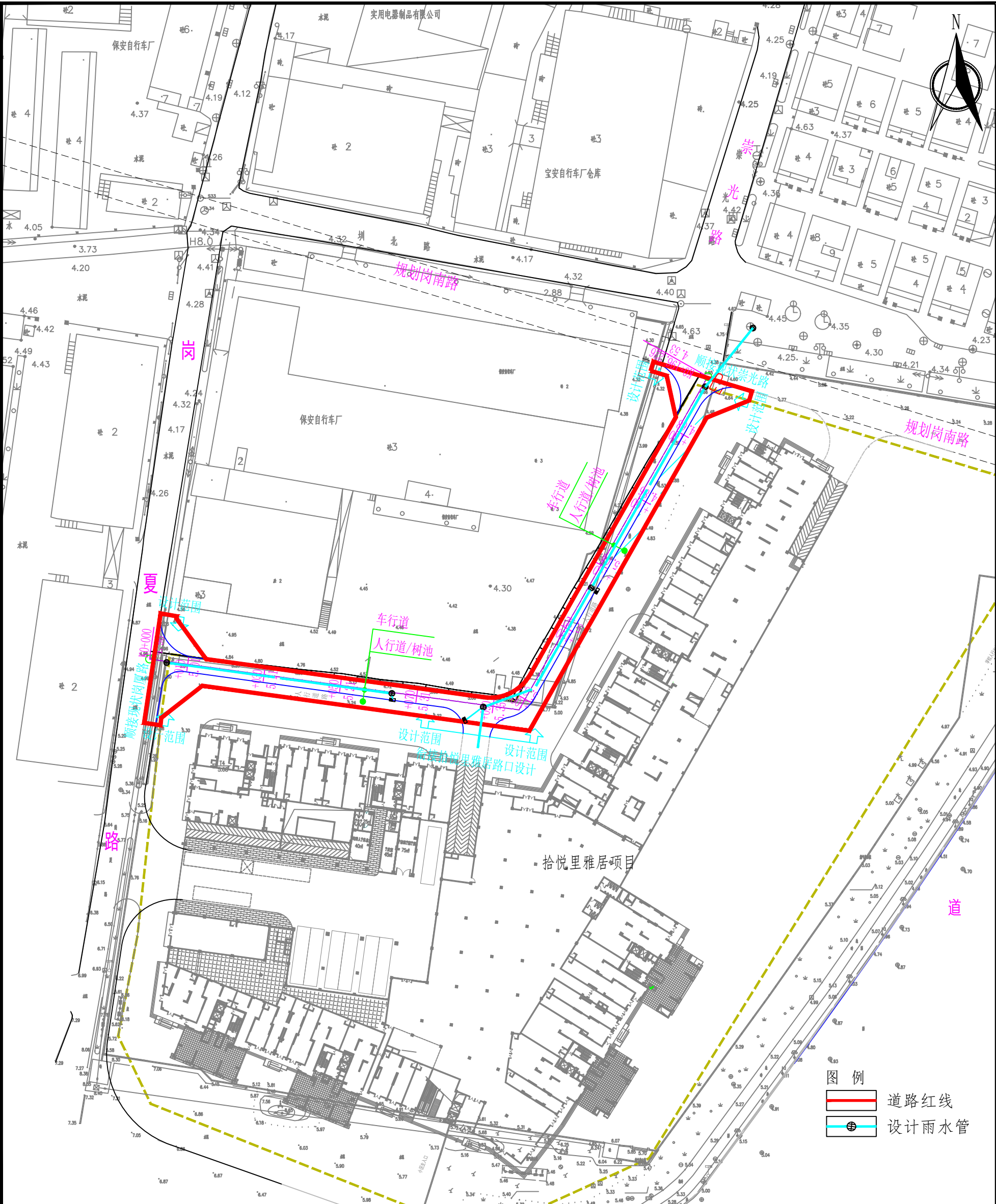
1、本图采用深圳市独立坐标，黄海高程，图中尺寸单位以米计。

2、本工程设计起点接现状岗夏路，坐标X=40257.597，Y=90592.06#；终点接现状崇光路，X=40330.932，Y=90736.932。道路全长196.226m，道路宽度7m。

3、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1406.68m²，均为永久用地面积。

4、本图由建设单位提供。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			
审 定		项目负责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阶 段	设施验收
审 核		专业负责人				部 分	水土保持
审 查		设 计				比 例	1:1000
校 核		制 图				日 期	2021.7
设计号		版 本	图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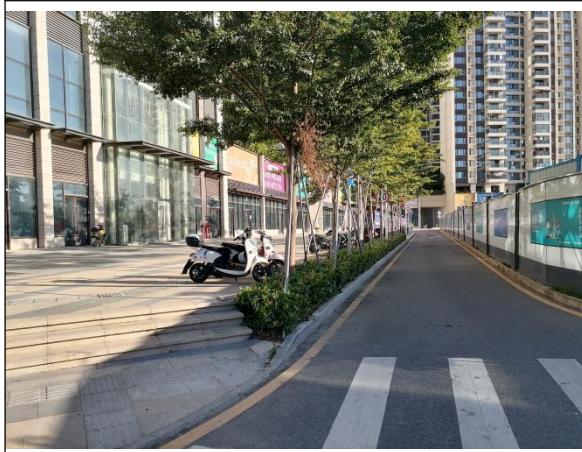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采用深圳市独立坐标, 黄海高程, 图中尺寸单位以米计。

2、本工程起点接现状岗西路, 坐标X=40257.597, Y=90592.064; 终点接现状崇光路, X=40330.932, Y=90736.932。道路全长196.226m, 道路宽度7m。

3、本项目植被措施面积为54m², 主要为人行道树池绿化。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	
审定	项目负责人	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图		阶段	设施验收
审核	专业负责人			部分	水土保持
审查	设计			比例	1:1000
校核	制图			日期	2021.7
设计号	版本	图号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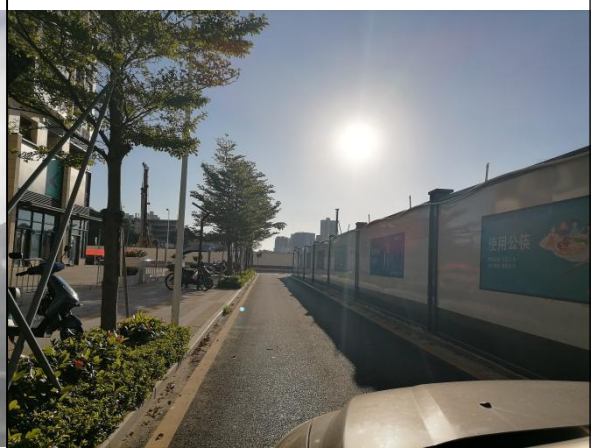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